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 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自连续17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5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17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日)14:3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变更为安徽省滁州市涇水路271号3楼会议室。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原公告通过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2号3楼会议室。  
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与宿州国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经营托管协议》,而宿州国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宿州,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现决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安徽省滁州市涇水路271号(该地址为本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3楼会议室。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变更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其他相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等均保持不变,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充分做好会务准备,保障股东参会和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对此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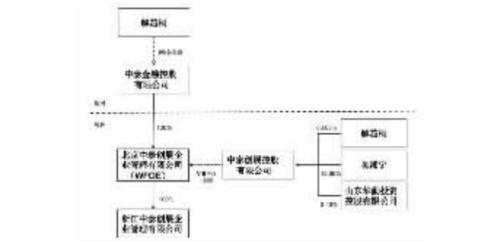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函复了宿州国厚、中泰创展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媒体报道称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创展”)就亿元借款事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等人,请说明浙江中泰创展与本次交易对手中泰创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关系情况;同时,请中泰创展及浙江中泰创展说明先对你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又签订《经营托管协议》为你公司“酌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背景和原因。

经向中泰创展说明,回复如下:  
1、中泰创展与浙江中泰创展关联关系说明

(1)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526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526648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5835万人民币(实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673X0  
法定代表人:邱晓健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住所:湖州广源路328号1楼130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浙江中泰创展与中泰创展的股权结构简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浙江中泰创展是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创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创展通过VIE协议控制中泰创展,因此,浙江中泰创展和中泰创展具有关联关系。  
2、浙江中泰创展对中弘股份申请强制执行后,中泰创展又签订《经营托管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浙江中泰创展作为债权人,于2017年3月通过“西藏信托-通利3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与中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弘矿业”)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中弘矿业发放贷款人民币五亿元。上述债务到期后,因中弘矿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浙江中泰创展依法提起诉讼主张债权,并申请法院查封了部分资产。

在浙江中泰创展主张债权的过程中,宿州国厚有意对中弘股份进行经营托管。考虑到宿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用途
李宗松	1,000.00	质押式回购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补充质押
李宗松	2,500.00	质押式回购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补充质押
李宗松	1,000.00	质押式回购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补充质押
李宗松	1,000.00	质押式回购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补充质押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质押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2,899,3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4.7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沂必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股权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若股权质押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利互惠,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度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控股股东新沂新医药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

州国厚拥有良好的股东背景及较为丰富的不良资产管理、处置经验,而中弘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妥善处置中弘股份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有利于有序化解中弘股份面临的债务危机,有利于最大程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此背景下,中泰创展与中弘股份、宿州国厚签订了《经营托管协议》。

问题二、上述公告显示,中泰创展给予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你公司的承诺,中泰创展及宿州国厚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请说明你公司与对方签订《经营托管协议》但其核心条款对方并未实质履约的原因,相关协议的签署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否实质性化解你公司的资金链断裂、经营风险等。  
回复如下:  
经向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说明,回复如下:  
公司因管理不善,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陷入停工状态,面临多起诉讼,已陷入严重经营困境,持续亏损,面临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签署委托、租借宿州国厚的管理团队在不良资产管理运营及中泰创展在债务重组和金融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

中弘股份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的顺利推进,需要解决包括与其他债权人谈判、获取金融机构支持、运营现有项目等在内的诸多问题,上述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上述工作之前,客观上也无法制定中弘股份的经营及债务重组方案,且签署《经营托管协议》后,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需要对中弘股份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了解,目前难以准确评估和判断经营托管的实施、债务重组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此情形下,为避免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经营托管和中泰创展无法实际履行其在《经营托管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并承担无法预期的违约风险,《经营托管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公司。

宿州国厚书面表示,即使用上述约定,在履行单方面解除协议、宿州国厚应当按照《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实施委托经营,严格履行义务,如宿州国厚因违反《经营托管协议》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宿州国厚应当向公司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宿州国厚与公司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经营托管协议》并非表示核心条款对方并未实质履约。

《经营托管协议》系由各方平等协商后自愿签署,签署主体具备签署能力,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一起充分发挥各自经验及优势,争取有效开展《经营托管协议》项下的事项。在《经营托管协议》项下事项能够落实,公司存在的问题能够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将实质性化解公司的资金链风险、经营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但对于是否能实质性化解债务风险及资金链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请宿州国厚说明对你公司受托经营期间拟就恢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开展的经营活动计划安排,并充分揭示其不确定性等风险。  
经向宿州国厚说明,宿州国厚回复如下:  
为恢复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宿州国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开展如下经营活动计划安排:  
1、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前期,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派驻管理团队、负责贵公司人、财、物、日常经营、管理和处置,撤出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财务密码、网银密码、密钥、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文件;清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工作,通过合法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及债权转接等方式,加快解决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处理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等司法事项;

宿州国厚与中泰创展就其具体引入流动性资金或战略投资者,使公司及子公司资产逐步实现产出售、资金回笼、盘活债务并恢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等。  
前述经营计划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包括:  
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尚未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尚未有全面的了解。  
公司及子公司能否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以及能否就具体项目引入流动性资金或战略投资者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经营托管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限内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有权单方面解除《经营托管协议》。  
问题四、请中泰创展说明对你公司“酌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提供资金的计划、安排,并充分揭示其不确定性等风险。  
经向中泰创展说明,回复如下:  
为维护广大债权人和投资人利益,解决中弘股份的经营、债务等多重困境,中泰创展以其丰富的债务重组经验和金融服务能力,拟协助宿州国厚,积极寻求其他债权人和外部投资者的合作,作为债务重组引入外部投资人,引入金融机构等方式盘活资产,解决债务危机,根据重组方案实施进度,酌情成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或引入金融机构资金等方式对中弘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

未来,在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时,中泰创展将根据时点的资金需求,并结合推进进度,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相应的资金方案,以对中弘股份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另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对于后续经营托管和债务重组中的流动性资金支持,受债务重组情况、不良资产处置基金设立、外部金融机构决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问题五、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具体说明对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基本情况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经向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核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州国厚”)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9133050133694673X0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楼130室
911101056828526648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911101056828526648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交易对手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526648  
企业名称: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楼5层507室

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交易对手宿州国厚、中泰创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电子照片),经核查,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载明基本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一致。  
经上述核查,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宿州国厚及中泰创展合法存续。

(二)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宿州国厚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厚文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宿州国厚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本”)35.73%的股份,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资本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原件彩色电子扫描件),相对于宿州国厚其他股东而言,国厚资本对宿州国厚拥有相对控制权,主要表现在国厚资本有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弘股份提供的宿州国厚盖章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电子照片),宿州国厚实际控制人李厚文。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三)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依据为盖有国厚资本公章的国厚资本财务说明,该文件来源路径为:国厚资本向宿州国厚提供,宿州国厚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文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核查,公告披露的国厚资本的财务数据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一致。  
据中弘股份说明,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财务数据依据为中泰创展向其提供的盖有中泰创展公章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合并利润表(未审计)和财务数据摘要,上述资料由中泰创展直接向中弘股份提供。中弘股份向本所提供了上述资料的原件彩色电子扫描件。经本所核查,公告披露的中泰创展的财务数据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一致。

(四)中弘股份确认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必要的说明,并确认上述材料和说明真实、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电子扫描件、电子照片、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综上,经形式审查,本所认为中弘股份公告披露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属实,其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手提供的财务数据一致。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目前交易各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正在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相关方拟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国资审批流程较多,相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重大事项继续停牌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事宜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重点围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举行(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赵福兴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曼女士、财务负责人李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及《关于增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周四)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2、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5:00-17:00;2018年10月18日1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还可以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2018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好股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处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增补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增补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增补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决策。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质押导致被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所持5%以上流通股所持公司股票遭质押导致被减持,继而导致出现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情形。  
近日,公司发现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王昕送达的《关于对股票账户平仓数据更正的通知》(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王昕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证券公司送达的《有关2018年10月11日王昕两融账户成交数据的说明》,因证券公司与王昕于2018年10月11日部分股票数据错误,导致王昕在2018年10月11日送达上市公司《关于增持股份锁定期间内平仓股票数据错误的告知函》中部分数据有误。2018年10月11日王昕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因平仓被减持数据原上为287,000股,实际减持股数为273,900股。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依据上述更正后的更正数据对上述两公告中相关数据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两份公告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质押平仓导致被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2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21.24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21.2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晟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裕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数昇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投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824,271	0	0	0

(六)议案名称: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元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元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网络投票程序	439,824,27		